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安义泽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致远新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林琼珊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统龙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潘昕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冯明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胡宗维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自本次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安义泽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安义致远新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共青城捷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致远新程”）和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林琼珊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49%，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50%）；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统龙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财务总监潘昕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12%）；副

总经理冯明珍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副总经理胡宗维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

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泽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致远新程和公司副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林琼珊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统龙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潘昕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冯明珍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胡宗维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泽成投资、致远新程、林琼珊女士、李统龙先生、潘昕女士、冯明珍女士和胡宗维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安义泽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6日至 2026年4月29日	145.77	255,500	0.3514
安义致远新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6日至 2026年4月29日	151.51	328,587	0.4519
林琼珊	集中竞价	2026年4月7日	135.00	1,100	0.0015
李统龙	集中竞价	2026年3月2日至 2026年3月12日	152.96	8,150	0.0112
潘昕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6日	147.67	83,400	0.1147
冯明珍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6日	145.61	10,000	0.0138
胡宗维	集中竞价	2026年2月26日	148.50	4,000	0.0055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占剔除回购股份 后的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占剔除回购 股份后的公 司总股本比

						(%)	例 (%)
泽成投资	持有股份	2,857,143	3.93	3.96	2,601,643	3.58	3.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7,143	3.93	3.96	2,601,643	3.58	3.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致远新程	持有股份	1,746,032	2.40	2.42	1,417,445	1.95	1.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6,032	2.40	2.42	1,417,445	1.95	1.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林琼珊	持有股份	36,000	0.05	0.05	34,900	0.05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	0.01	0.01	7,900	0.01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	0.04	0.04	27,000	0.04	0.04
李统龙	持有股份	33,000	0.05	0.05	24,850	0.03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0	0.01	0.01	10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50	0.03	0.03	24,750	0.03	0.03
潘昕	持有股份	333,960	0.46	0.46	250,560	0.34	0.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90	0.11	0.12	9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470	0.34	0.35	250,470	0.34	0.35
冯明珍	持有股份	40,000	0.06	0.06	30,000	0.04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0	0.01	0.01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04	0.04	30,000	0.04	0.04
胡宗维	持有股份	16,000	0.02	0.02	12,000	0.02	0.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0.01	0.01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0.02	0.02	12,000	0.02	0.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违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上述股东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披露的拟减持股份数量。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泽成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致远新程和林琼珊女士、李统龙先生、潘昕女士、冯明珍女士、胡宗维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